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14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撤銷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核發之113年度護字第145號准予延長安置之裁定應予撤銷。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兒童A為聲請人保護個案，原由父親B單獨監護照顧，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生派出所於111年12月27日晚間通知查獲父親B為通緝犯並立即逮捕入獄，經社工聯繫評估無人可提供照顧兒童A，後於111年12月28日中午12時予以緊急安置，經貴院113年度護字第145號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113年9月30日止。安置期間聲請人提供家庭重整服務，父親B已於113年8月3日完成14.5小時親職教育課程，並穩定配合親子漸進式返家團聚安排，親子關係修復良好，父親B身兼兩份工作，經濟亦漸趨穩定，經本府於112年8月2日召開兒少保護重大決策會議，決議兒童A結束安置返家，後續定期追蹤訪視兒童A受照顧情形，遂於113年8月23日由案父B接回照顧，評估延長安置事由已消失。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規定聲請撤銷延長安置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1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3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04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5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6 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07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08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09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
10 續安置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原監
11 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直轄
12 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前項撤銷安置
13 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1年。兒童及少年福利
14 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59條第3項及第4
15 項分定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45號
17 民事裁定、113年度7次屏東縣兒少保護重大決策會議記錄等
18 件為證。本院審酌父親B出獄後已完成親職教育課程，並穩
19 定配合親子漸進式返家團聚安排，親子關係修復良好，經濟
20 亦漸趨穩定，經兒少保護重大決策會議決議兒童A得結束安
21 置返家。足認安置期間情事變更，已無依原裁定延長安置兒
22 童A之必要。從而，聲請人依上揭法條規定，聲請撤銷延長
23 安置，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另聲請人應依兒童及少年
24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4項規定，對於受安置人繼續追
25 蹤輔導至少1年，俾期受安置人身心之健全發展，併此敘
26 明。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8 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2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蔡政學

05 附件

06	對照表（113年度護字第214號）
	A 乙○○ 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路00號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 黃淑玲 （送達處所保密）
	B 甲○○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同上